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第三章　通行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已于2000年1月14日经第12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二000年二月十三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维护公路完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４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４．２米以上）；　　（二）车货总长１８米以上；　　（三）车货总宽度２．５米以上；　　（四）单车、半挂列车、全挂列车车货总质量４００００千克以上；集装箱半挂列车车货总质量４６０００千克以上；　　（五）车辆轴载质量在下列规定值以上：　　单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６０００千克；　　单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１００００千克；　　双联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１００００千克；　　双联轴（每侧各一单轮胎、双轮胎）载质量１４０００千克；　　双联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１８０００千克；　　三联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１２０００千克；　　三联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２２０００千克；　　第四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方便运输、保障畅通”的原则。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但对有限定荷载要求的公路和桥梁，超限运输车辆不得行驶。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其承运人应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超限运输的，由途经公路沿线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分别负责审批，必要时可转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协调。　　（二）跨地（市）行政区域进行超限运输的，由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三）在本地（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超限运输的，由地（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第七条　承运人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时，除提交书面申请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和证件：　　（一）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二）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　　（三）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四）车辆行驶证。　　第八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其承运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的期限提出申请：　　（一）对于车货总质量在４００００千克以下，但其车货总高度、长度及宽度超过第三条（一）、（二）、（三）项规定的超限运输，承运人应在起运前１５日提出书面申请；　　（二）对于车货总质量在４００００千克以上（不含４００００千克）、集装箱车货总质量在４６０００千克以上（含４６０００千克），１０００００千克以下的超限运输，承运人应在起运前１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三）对于车货总重在１０００００千克（不含１０００００千克）以上的超限运输，承运人应在起运前３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制定的通行与加固方案以及签订的有关协议，对运输路线、桥涵等进行加固和改建，保障超载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公路。　　第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进行的勘测、方案论证、加固、改造、护送等措施及修复损坏部分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对批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应签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　　《通行证》式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印制和管理。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三条　超限运输车辆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第十四条　承运人必须持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　　第十五条　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　　第十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桥梁时，时速不得超过５公里，且应匀速居中行驶，严禁在桥上制动或变速。　　第十八条　四级公路、等外公路和技术状况低于三类的桥梁，不得进行超限运输。　　第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在公路桥梁、隧道及渡口设置限载、限宽、限高标志。　　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对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四）、（五）项限值标准且未办理超限运输手续的超限运输车辆，应责令承运人自行卸去超限的部分物品，并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现场管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派员护送。　　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承运人拒绝、阻碍公路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补）偿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五）项中，经国家批准生产的单轴轴载质量大于１００００千克、小于１３０００千克（含１３０００千克）的车辆，暂以国家核定的轴载质量视同轴载限值标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０年４月１日起施行。